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介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即被告江崇碩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某友人住處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四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迨於同日20時16分許，行經與姜安街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超速行駛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審結），適被告羅介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四維路對向行經該處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江崇碩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側顴骨、上頷骨及下顎骨閉鎖性骨折、左上眼瞼及下唇撕裂傷各約3公分及2公分、牙齒損傷、四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羅介佑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羅介佑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認被告羅介佑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01 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江崇碩與被告羅介佑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
03 訴人江崇碩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
04 狀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心嵐、檢察官陳志川到
09 庭執行職務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廖婉君